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50574386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

市長黃偉哲